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公告

韶曲府〔2022〕18号

为深入推进我区“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清理规范拟设矿区，促进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现公告如下：

一、拟设矿区位置和范围

曲江区乌石镇枫树林矿区榕树下，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拟设矿区规划用途

拟设矿区内地林地流转。

三、拟设矿区土地面积

本次拟设矿区内地林地面积约342亩（最终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公告之日起：

（一）由区政府组织有关登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流转现场，登记机构对拟设矿区内地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进行调查核实，重点核查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经营权流转情况，测量单位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二）暂停公告范围内土地林地流转，固化流转状态。

（三）严禁未经许可在清理规范拟设矿区范围内进行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性行为活动。

(四)未经批准和许可严禁在清理规范拟设矿区范围内进行堆料以及其他经营性土地利用活动。

(五)严厉打击清理规范拟设矿区范围内的偷采、非法开采、私自售卖矿产品等违法行为，对阻扰、妨碍综合治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人和单位不得在清理规范拟设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

五、由鸟石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登记、测量工作人员进行登记测量，并请互相转告。

六、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登记、测量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清理规范拟设矿区范围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曲江区鸟石镇枫树林矿区榕树下拟设矿区示意图

